

2022年度镇雄县发展和改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发展和改革局 (3类3项)	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 评估和审查	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	项目建设单位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	县级发展改革部 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 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 号)第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第一 款;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4号)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;《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 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4号)第三条	全县	
2		对项目招投 标活动的抽 查	对发展改革部门审批、核准的,并在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 目的招投标活动开展抽查	一般检查	项目的招投标活 动(包括参与活 动的各类主体)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、 网络核查	县级发展改革部 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 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613号)、《云南省招投 标条例》(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57号)有关条款	全县	
3		对企业投资 备案项目的 事中事后监 管	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抽查	一般检查	企业投资备案项 目	书面检查、 网络检查、 现场核查	县级发展改革部 门	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 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号)第十六条;《企业投资项 目中事后监管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令第14号)第十三条、 第十六条	全县	